

2023 年度三环路保洁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19〕5号）、《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市直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财统〔2020〕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组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对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2023年度三环路保洁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过前期收集资料、了解项目，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业务管理、项目完成质量、各项制度落实及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品质提升工作，要求各级环卫部门对标“全国最干净城市”标准，深耕环卫精细化管理，用绣花功夫精心营造干净、整洁、舒适、有序的城市环境，助力可持续发展城市建设。

作为改革创新和提高质效的重要举措，市政府从 2012 年开始全面推进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服务。根据市政府《关于研究调整城区环卫经费等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2012〕198 号专题会议纪要），三环路保洁经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2021 年 12 月，按照省市领导关于城市管理“高起点”的工作指示，依据“省内示范，国内领先”的高标准，市城管委发布了修订完善《福州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细则》，进一步规范了环卫清扫保洁作业和考评标准，明确了奖惩机制。

2. 主要内容：本项目为福州市三环路 2023 年保洁经费，三环路人行道、主车道、辅道、匝道和互通立交桥各项作业总清扫保洁总面积约 759.4132 万平方米。目前，三环路全段定为 4 个标段进行招标，由 2 家企业取得清扫保洁承包权。

3. 实施情况：按照市十四届政府 2016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提升方案》要求，市直管道路按不低于 50%标准提升，另根据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 Z2017 CJ01569），我市道路清扫保洁经费提升方案从 2017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经费提升后，各段道路具体情况如下：

（1）淮安大桥（含）经南三环至国货互通主通道（不含绕城高速和机场高速）、国货互通经北三环至永丰环岛的辅道，总面积 584.3389 万 m²，中标公司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签订合同，同年 5 月接管清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 365.6493 万元/月；

（2）南台大道南北段、福泉互通立交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总面积 74.15 万 m²，中标公司福州金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签

订合同，同年5月接管清扫保洁服务，承包经费103.6296万元/月；

(3) 福泉高速公路福州连接线，总面积44.37万m²，中标公司福州金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1月合同到期后根据市政府文件告知单要求按原合同保洁和经费标准签订补充合同，合同延长至该道路改扩建完成，月承包经费37.4167万元/月；

(4) 螺洲大桥连接线，总面积21.68万平方米，中标公司福州金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2022年10月签订合同，同年10月接管清扫保洁服务，承包作业经费24.1138万元/月。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3年度预算安排资金6000万元，上年结转1604.49万元，项目单位实际申请资金（含当年追加的预算）7604.4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含当年追加的预算）7603.11万元，实际支出（含当年追加的预算）7603.11万元，结转下年1.38万元。

5、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本次评价组对“2023年三环路保洁经费”项目具体执行进行评价，总体状况较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	成本指标	项目招投标节约率	项目招投标节约率 $I=1-(\text{实际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标底价、政府指导价})\times 100\%$ ， $I\geq 0$ 得满分； $I\leq 0$ 不得分；	>0	>0
	产出数量	市场化保洁面积	反映三环路保洁合同，年度保洁面积大平等于700万平方米，5分；小于700万平方米不得分。	\geq 700 万平方米	759万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完成值
		人员配备达标率	人员配备达标率 $D = \text{实际配备人数} / \text{合同规定应配备人数} \times 100\%$, $D \geq 100\%$ 时得 8 分, $D < 100\%$ 时得分为 $5 \times D$ 。	590 人	600 人
		道路保洁率	道路保洁率 $E = \Sigma \text{道路实际保洁面积} / \text{道路应保洁面积} \times 100\%$, $E \geq 100\%$ 时得 5 分, $E < 100\%$ 时得分为 $5 \times E$ 。	100%	100%
		垃圾清理及时率	12345 诉求件中满意度件数与诉求件总件数比重 $\geq 100\%$, 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 95%-100%得 5 分, 90%-95%得 3 分, 低于 90%不得分。	100%	100%
		保洁考评达标率	全年平均考评得分高于约定达标值(大于等于 90 分)的得 5 分。低于约定达标值时得分为: (实际值/达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 但月度检查未达标倒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0%	100%
	产出质量	保洁考核情况	①有无考核, 有考核可得 5 分、无考核 0 分。②考核发现问题未处理的倒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有	有
		实地抽查履约情况	随机实地抽查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履行情况, 未发现问题得 5 分。发现问题的, 每发现一处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有	有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年平均单价控制数	低于 9 元, 得 5 分。高于 9 元不得分。	≤ 9	8.59
	社会效益	实际就业人数	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得满分, 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times 分值。	590 人	600 人
	环境效益	全国卫生城市等项目申报达标情况	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得满分, 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 (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times 分值。	达标	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完成值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345 诉求件受理情况满意率	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实际完成值/预设值）×分值。	95%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

- （1）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
- （2）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
- （3）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为调整和完善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的对象：福州市三环路保洁经费项目。

3. 评价的范围：对淮安大桥（含）经南三环至国货互通主通道（不含绕城高速和机场高速）、国货互通经北三环至永丰环岛的辅道，南台大道南北段、福泉互通立交道路和福泉高速公路福州连接线以及螺洲大桥连接线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方面采用计划标准设定。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项目流程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各项资金特征，结合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设定各类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说明

（一）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 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研究、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5
	绩效 指标 (5分)	绩效指标合理性 (2.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实际工作有相关性，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5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5	2.5
	资金 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分)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是否有明确标准；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2.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5	2.5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到位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3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绩效目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未完成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	3	2.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手续是否完备。一项不符合扣1分。	3	3
产出 (40分)	成本指标 (5分)	项目招标投标节约率 (5分)	项目招标投标节约率 $I=1-(\text{实际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标底价、政府指导价})\times 100\%$ ， $I\geq 0$ 得满分； $I\leq 0$ 不得分；	5	5
	数量指标 (5分)	市场化保洁面积 (5分)	反映三环路保洁合同，年度保洁面积大平等于700万平方米，5分；小于700万平方米不得分。	5	5
	产出质量 (30分)	人员配备达标率 (5分)	人员配备达标率 $D=\text{实际配备人数}/\text{合同规定应配备人数}\times 100\%$ ， $D\geq 100\%$ 时得5分， $D < 100\%$ 时得分为 $8\times D$ 。	5	5
		道路保洁率 (5分)	道路保洁率 $E=\sum \text{道路实际保洁面积}/\text{道路应保洁面积}\times 100\%$ ， $E\geq 100\%$ 时得5分， $E < 100\%$ 时得分为 $5\times E$ 。	5	5

		垃圾清理及时率 (5分)	12345 诉求件中满意度件数与诉求件总件数比重 $\geq 100\%$ ，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95%-100%得 5 分，90%-95%得 3 分，低于 90%不得分。	5	5
		保洁考评达标率 (5分)	全年平均考评得分高于约定达标值（大于等于 90 分）的得 5 分。低于约定达标值时得分为：（实际值/达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但月度检查未达标倒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保洁考核情况 (5分)	①有无考核，有考核可得 5 分、无考核 0 分。②考核发现问题未处理的倒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5
		实地抽查履约情况 (5分)	随机实地抽查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履行情况，未发现问题得 5 分。发现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5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7分)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年平均单价控制数 (7分)	低于 9 元，得 5 分。高于 9 元不得分。	7	7
	社会效益 (7分)	实际就业人数 (7分)	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times 分值。	7	7
	环境效益 (6分)	全国卫生城市等项目申报达标情况 (6分)	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times 分值。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12345 诉求件受理情况满意率 (10分)	实际完成值优于预设值得满分，未完成预设值时得分为：（实际完成值/预设值） \times 分值。	10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根据福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并设计评价方案。

2、制定评价方案。在前期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绩效评价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依据、评价程序、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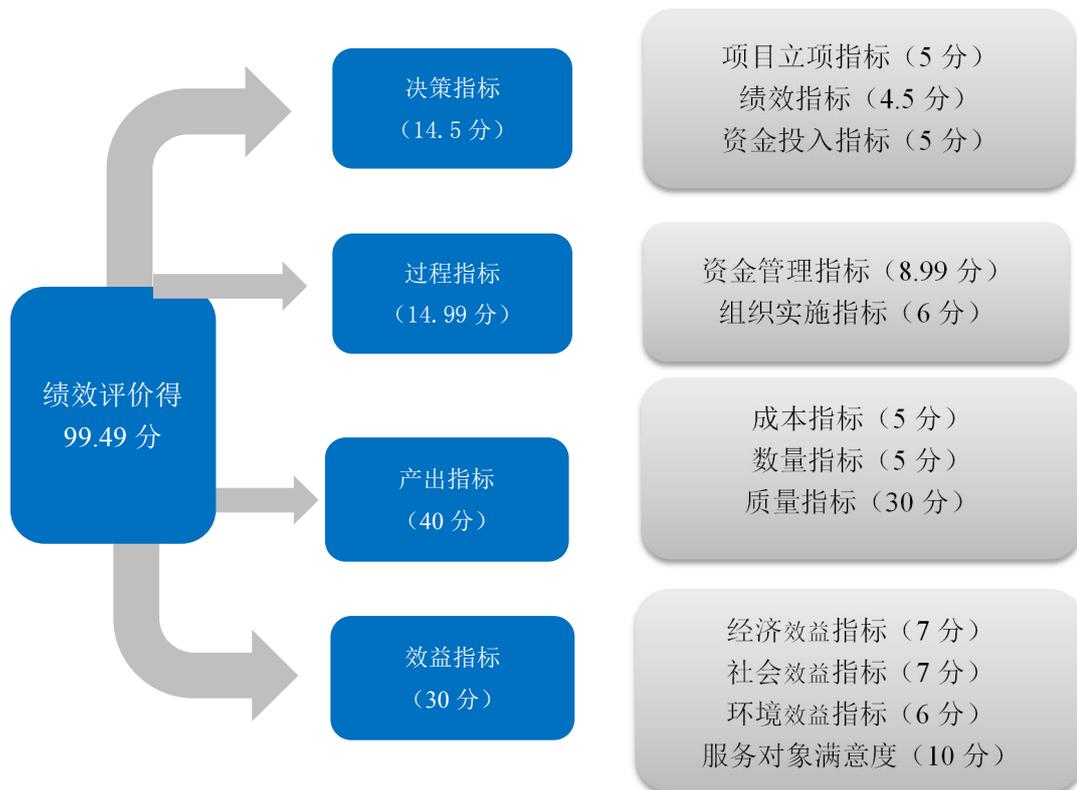
3、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工作组对过程、产出和监管等指标进行细化，编制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实地考察。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本次绩效重点评价采用实地考察办法，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进行完善，开展绩效评价。

5、绩效分析阶段。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数据分析等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数据和附件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三环路保洁经费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此基础上，通过对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进行逐项逐条审核，对“三环路保洁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平均得分99.49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得分如下：



（一）评价结论

三环路两家保洁企业每天以工人和机械作业相结合的作业方式对三环路道路环境卫生进行清扫保洁与整治。一年来，三环路主路环境卫生多数路段能够完全落实日常保洁，成本控制及监督考评总体达成目标。但目前渣土、地材车辆的“滴、撒、漏”污染问题仍时有发生，长效管理没有得到落实；园林绿化、施工后遗留的养护垃圾或者沙土未及时清理等影响三环路卫生，市环卫中心应负责督促落实对责任路段的全日制巡查工作，启动快速保洁机制，发现污染即时处置、即时通报、即时组织整改。建立重大污染事件先清理，再倒查追诉索赔应急机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权重 15 分，得分 14.5 分）

一级指标“决策”权重15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指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权重5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2.5分，得分2.5分）

根据市政府《关于研究调整城区环卫经费等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2012〕198号专题会议纪要），提升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是持续推进福州全国文明城市建设的必然要求，全市上下要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努力克服困难，进一步加大市区环卫经费投入，提升环卫管理水平，会议原则同意市财政局会同相关单位在调研基础上提出的关于提升城区环卫工作增加环卫经费的意见，并议定如下具体事项：

①按现行财政体制，所增加的环卫经费原则上四城区承担，市财政给予补助。提升内河保洁、三环路保洁、市容环卫工作考核以及市容环卫提升激励经费、环卫工作宣传等经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②今后，新增加的环卫经费，在编制预算时一并列入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盘子。

考评结果：立项依据充分，评价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2.5分，得分2.5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考评结果：评价得2.5分

2. 绩效目标（权重5分，得分4.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2.5 分，得分 2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考评结果：能按福州市财政局相关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与总体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项目总投入不宜做为经济成本指标，合理性扣 0.5，评价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考评结果：①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基本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基本上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恰当的描述。②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相对应。绩效目标明确性评价得 2.5 分。

3、资金投入（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考评结果：①预算编制有相关科学论证；②有明确的标准；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2.5 分, 得分 2.5 分)

主要用于评价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考评结果: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基本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得 2.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权重 15 分, 得分 14.99 分)

一级指标“过程”权重 20 分, 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权重 9 分, 得 8.99 分)

(1) 资金到位率(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财政实际下达的项目资金/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100%, 绩效目标值等于 100%。

考评结果: 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100%, 三环路道路保洁经费项目 2023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6000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1604.49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7604.49 万元, 资金到位率为 100%, 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 得 2.99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100%, 三环路道路保洁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含当年追加的预算) 7604.49 万元, 实际支出(含当年追加的预算) 7603.11 万元, 结转 1.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考评结果: 得 2.99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权重 6 分, 得分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本项目执行国家、省、市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文件精神, 不断制定完善《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招标导则》和《福州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在具体管理中严格按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招标、管理和考核等。项目所涉及的合同、验收报告、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市环卫中心根据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制定了本单位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严格按照时申报年度财政预算, 并及时申请、拨付保洁经费。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 得分 3 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权重 40 分, 得分 4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权重 30 分, 下设“成本指标”、“数量指标”、

和“质量指标”3个二级指标。

1、成本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1) 项目招投标节约率（权重5分，得分5分）

考核项目招投标节约情况，项目招投标节约率 $I=1-(\text{实际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标底价、政府指导价})\times 100\%$ ， $I\geq 0$ 得满分； $I\leq 0$ 不得分。

考评结果：I 为 0.028。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2、数量指标（权重5分，得分5分）

(1) 市场化保洁面积（权重5分，得分5分）

主要用于评价项目设定的三环路保洁合同目标值是否完成，年度保洁面积大平等于 700 万平方米，5 分。

考评结果：2023 年实际保洁面积 759 万平方米，评价得分 5 分。

2023 年三环路各标段保洁面积及经费汇总表						
项目	序号	标段	中标公司	总面积 (含绿化带) (m ²)	保洁经费 (元)	单价(元/ m ² ·年)
三环路	1	淮安大桥(含)经南三环至国货互通主通道(不含绕城高速和机场高速)、国货互通经北三环至永丰环岛的辅道	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6048240	45416340	7.51
	2	南台大道南北段、福泉互通立交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福州金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885392	12435560.74	14.05
	3	福泉高速福州连接线	福州金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443700	4490000	10.12
	4	螺洲大桥连接线	福州金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16794	2893664	13.35
合计			7594126	65235564.74	8.59	

3、产出质量（权重30分，得分30分）

(1) 人员配备达标率(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考核保洁单位清扫人员配备达标率 $D = \text{实际配备人数} / \text{合同规定应配备人数} \times 100\%$, $D \geq 100\%$ 时得 8 分, $D < 100\%$ 时得分为 $8 \times D$ 。

考评结果: 通过 2023 年 12 月统计, 实际配备人数 687 人, 达到合同规定 590 人标准, 达标率为 116.44%, 该项得 5 分。

(2) 道路保洁率(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三环路建成通车后, 建设单位实际移交建设面积 7594126 平方米, 目前实际招标采购服务的保洁面积 7594126 平方米, 道路保洁率 100%。评价得 5 分。

(3) 垃圾清理及时率(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考核 12345 诉求件中满意度件数与诉求件总件数比重 $\geq 98\%$, 实际完成值等于绩效目标值不扣分, 95%-98% 得 5 分, 90%-95% 得 3 分, 低于 90% 不得分。

考评结果: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垃圾清扫不及时造成 12345 投诉不满意情况, 绩效评价得分 5 分。

(4) 保洁考评达标率(权重 5 分, 得分 5 分)

经统计核查, 三环路道路保洁情况全年考评平均得分 95.30 分, 目标为大于等于 90 分, 高于约定达标值, 评价结果得 5 分。

2023 年三环路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分 (年度统计表)

公司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平均分
	一月	二月	三月	平均分	四月	五月	六月	平均分	七月	八月	九月	平均分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分	
福州东飞公司	94.87	95.47	94.37	94.90	94.63	92.73	94.27	93.88	95.10	95.20	93.80	94.70	93.43	93.30	92.30	93.01	94.12
福州金顺公司 (螺洲项目)	94.40	94.80	94.80	94.67	93.40	94.40	95.20	94.33	94.80	95.00	94.80	94.87	94.00	93.40	92.40	93.27	94.28

福州金顺公司 (S203)	97.29	97.64	97.29	97.40	97.07	97.21	97.29	97.19	97.57	97.43	97.29	97.43	97.14	97.14	96.64	96.97	97.25
福州金顺公司 (福泉项目)	94.67	96.00	96.00	95.56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5.33	95.33	95.55	95.33	95.33	94.67	95.11	95.55
合计																	95.30

(5) 保洁考核情况（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经核查，三环路每月考核 2 次，发现问题即时整改率 100%。

(6) 实地抽查履约情况（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随机实地抽查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履行情况，未发现问题。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权重 30 分，下设“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社环境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4 个二级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7 分，得分 7 分）

(1)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年平均单价控制数（权重 7 分，得分 7 分）

考核保洁经费年平均单价不高于 9 元，得 8 分。高于 9 元不得分。

经核查，我市三环路保洁平均单价 2023 年 8.59 元/m²，低于控制目标值，评价结果得 7 分。

2、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7 分，得分 7 分）

(1) 实际就业人数（权重 7 分，得分 7 分）

三环路保洁公司提供环卫就业岗位数，目标为大于等于 590 个，实际提供就业岗位数 687 个，为社会提供了较多的就业机会，评价结果得 5 分。

三环路	道路保洁员	收运操作工 (辅助垃圾 收运)	分类管理员	公厕管理 员	转运站场工	驾驶员	总数

市直管东飞道路保洁项目	337	1	40	0	0	55	433
市直管金顺道路保洁项目	208	2	14	0	0	30	254
合计	545	3	54	0	0	85	687

3. 环境效益指标（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1）全国卫生城市等项目申报达标情况（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全国卫生城市等项目申报（复检）中保洁指标达标率，目标为等于 100%，经核查，该项目通过了 2023 年全国卫生城市（区）和国家卫生县城（乡镇）的复审，达到预设目标值，评价结果得 8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分 10 分）

（1）12345 诉求件受理情况满意率（权重 10 分，得 10 分）

考核三环路 12345 诉求件受理情况满意率情况。

2023 年市环卫中心 12345 诉求件共计 271 件，及时查阅、按时办结及群众满意率全部达到 100%，评价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精神，结合我市环卫工作实际，市环卫中心认真做好三环路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加强道路卫生清扫考评，定期组织人员对道路卫生情况进行检查，保证三环路干净整洁，达到 2021 年 11 月颁发的《福州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细则》的标准和要求，同时保证人员、车辆等规范、安全作业，全力提升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持续推进福州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企业根据三环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每日 6:00-21:00（共 15 小时，分两班作业）进行清扫保洁；主车道、辅道、互通立交桥（匝道）主要以机械清扫为主，实行每日“两冲洗”（每日 23:30-次日 3:30 和 12:00-15:00）、“两机扫”（每日 3:30-6:30

和 12:30-15:30）、“两降尘”（每日 9:30-11:30 或 15:30-17:00）作业。通过日常人工及机械规范性地清扫保洁作业，确保了三环路人行道、车行道、辅道、立交桥、匝道、交通隔离栏杆底座、沿路石边、环岛、人行天桥、绿地、空地范围内的干净整洁，基本达到了“三无三净”标准，同时较好完成了三环路垃圾日清日运及乱倒垃圾的清理工作。

（二）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三环路卫生保洁虽能总体达标，但车窗抛物、渣土地材车辆“滴、撒、漏”、园林养护施工未及时清理垃圾现象等仍时有发生，进而影响三环路路面整洁，长效管理无法得到落实。

建议：环卫中心与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沟通协调，加大车窗抛物危害宣传力度、抓住渣土地材车辆源头治理。并根据三环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提升对保洁公司的考核标准及要求，发现污染即时处理、即时整改。

六、评价结果综合运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财政资金取得应有的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建议下一年度可继续给予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同时，建议财政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资金投入的产出和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合理预算和拨付经费，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